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董海风女士、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该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不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投资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及具体执行部门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7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赵雷先生、王继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engley.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

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

独立董事：宋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gley.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

电话：0431-85022771

邮箱：IR@engle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8%。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9,119,2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170,04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56%。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股
持股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9,119,2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4%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0	0	0.00%	0.0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763,119,286	749,119,286	73.20%	19.2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112,163,041	112,163,041	30.72%	2.8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184,040,286	1,170,040,286	48.56%	30.0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2,254,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0,6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4,27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17,353.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3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657,964.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5元/股-5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1,398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0元/股，最低价为47.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57,96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5-02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57)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7月25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3)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6月29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5年一季度完成发电量212.9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22%，上网电量211.0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42%。

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升，TB电站全容量投产，使得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年初澜沧江水电梯级蓄能同比增加，公司通过梯级优化调度释放蓄能，使得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三是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同比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3.66	4.04	-9.41%	3.62	4.00	-9.50%
2	里底	1.54	1.69	-8.88%	1.51	1.65	-8.48%
3	黄登	7.99	7.49	6.68%	7.92	7.42	6.74%
4	大华桥	4.22	3.43	23.03%	4.18	3.40	22.94%
5	苗尾	6.22	5.13	21.25%	6.18	5.09	21.41%
6	功果桥	3.18	2.30	38.26%	3.14	2.27	38.33%
7	小湾	38.64	34.34	12.52%	38.39	34.10	12.58%
8	漫湾	14.90	12.79	16.50%	14.76	12.66	16.59%
9	糯扎渡	56.38	32.08	75.75%	56.04	31.87	75.84%
10	景洪	16.88	10.82	56.01%	16.75	10.72	56.25%
11	TB电站	5.70	0		5.64	0	
12	龙开口	8.26	7.91	4.42%	8.19	7.83	4.60%
13	瑞丽江一级	6.16	7.48	-17.65%	6.11	7.42	-17.65%
14	桑河二级	1.87	1.72	8.72%	1.81	1.66	9.04%
15	太平驿(四川)	2.40	2.76	-13.04%	2.37	2.71	-12.55%
16	硬梁包(四川)	4.44	0		4.38	0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7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14.89	17.27	-13.79%	14.58	16.88	-13.63%
风电							
18	祥云风电	1.46	1.63	-10.43%	1.44	1.60	-10%
光伏							
19	石林光伏	0.28	0.37	-24.32%	0.27	0.36	-25.00%
20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13.85	9.01	53.72%	13.76	8.94	53.91%
合计		212.92	162.26	31.22%	211.04	160.58	31.42%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410,000	1.95%	0.59%	2024/3/1	2025/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10,000	1.95%	0.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23,496,474	30.22%	69,150,000	66,740,000	54.04%	16.33%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7,780,000	47,780,000	40.44%	11.69%	0	0.00%	0	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现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2,848,512	64.32%	116,930,000	114,520,000	43.57%	28.02%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国泰君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滕用伟	是	1,000	29.39%	1.80%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4月3日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